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等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林木西 范存艳 俞丽辉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